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7號

陳報人 即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陳報人就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編造之債權表提出陳報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債權之期間，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起，為10日以上20日以下；補報債權期間，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20日以內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7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目的乃在於不礙消債程序之進行及安定，以利程序迅速進行所設。

二、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8號民事裁定，本件債務人自民國114年4月2日上午10時整起開始更生程序後，並經公告在114年4月28日前為申報債權期間，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在同年5月19日前為之。次查陳報人前經本院通知陳報債權，惟其收受本院通知而未為申、補報債權，本院另依職權查知其前於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7號陳報行使擔保後

01 不足受償之債權數額，業經核列於本件債權表中並公告之。  
02 嗣陳報人雖具狀主張陳報債權，惟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  
03 均已屆滿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未遵期申報或補報債權，已生失  
04 權效果。從而，陳報人上開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